
东方红信享添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说明书

编号：（JH）东方红-招行-2021 第 2 号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1 年 月

目 录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
二、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	1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23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4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7
七、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35
八、募集期间.....	36
九、信息披露与报告.....	37
十、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0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东方红信享添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本计划”）。

合同名称：东方红信享添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管合同》）。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是否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或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MOM）否。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

本计划产品风险等级为 R2（中低风险）。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因实际情况需要等，需调高或降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管理人可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及时以公司网站公示及邮件通知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进行合同变更。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成立后满 10 年的年度对日止（不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分级。

二、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

（一）管理人概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联系人：渔英强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021-53952685

（二）托管人概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负责人：熊开

联系人：付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联系电话：010-86493052

（三）聘用投资顾问情况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按照《运作规定》的要求进行组合投资，具体可投资以下品种：

（1）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包括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可转让存单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转换私募债）、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上市公司定向债、中期票据、永续债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标准化债权资产；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

（2）权益类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含在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不含新三板；含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及股票型公募基金、混合型公募基金；

（3）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4）现金（银行活期存款）；

（5）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公告且邮件通知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

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需）、证券期货交易所（如需）报告。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公告且邮件通知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资产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符合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管理人负责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的，应向委托人充分披露信息。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比例

（1）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债权类资产包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债权类资产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应当归类为债权类资产的资产。

（2）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3）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产品成立之日起的 6 个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建仓期结束后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书面同意的，在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合计不超过计划总资产 20%的前提下，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管理人在征求投资者书面同意时应当列明具体的特定风险。

（二）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 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管理人通过全

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相同的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力争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1) A 股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在行业配置层面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策略。把投资目标分解为行业选择问题，通过动态监测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增加投资价值上升行业的权重，减少投资价值下降行业的权重，使行业资产配置效率趋于优化。然后，再根据多层次选股方法在各行业内选出具有长期竞争优势的公司，力争实现积极的投资管理目标。在评价行业的投资价值时，采用定性分析方法——行业竞争力分析体系和定量模型相结合的方法，定期对全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并由此决定不同行业的投资权重。

2) 个股选择。股票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拥有长期竞争优势和持续利润增长潜力的公司。从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评估三个方面对公司进行投资价值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投资决策。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完整的股票选择体系和多因素股票选择模型，将金融工程模型的客观科学性和投资经理的主观能动性有效地结合起来，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进行深入的分析，为投资经理的投资决策提供强大的支持。

(2)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的港股通投资策略与 A 股类似，通过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重点投资于受惠于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且处于合理价位的具备核心竞争力股票。

(3) 科创板股票投资策略

科创板上市企业具有较为明显的行业特征，以科技创新企业为主，比如 TMT、生物医药、高端制造等行业，较少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其投资价值主要通过行业空间、竞争格局的分析来挖掘。在投资策略上，本集合计划采取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策略，从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研究入手，测算市场空间，分析公司商业模式的壁垒和竞争格局。

1) 成长性：本集合计划对科创板上市公司的成长性分析将包括定量及定性两方面。在定量的分析方法上，主要参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ROE)、毛利率等成长性指标。在成长性的定性分析上，本集合计划强调企业成长能力的可持续性，重点从行业成长前景、行业地位、用户消费习惯、产品前景、盈利能力、财务结构等方面进行研判。

2) 研发能力：本集合计划将选择那些产品具有较高科技含量或公司具有较强技术开发能

力的上市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产品技术含量、技术发展前景、技术成熟程度、研究经费投入规模、配套政策支持、研究成果转化的经济效果等。

3) 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的评估是指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组织和制度上的灵活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的全面考察，包括对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对股东利益的保护、经营管理的自主性、政府及母公司对公司内部的干预程度，管理决策的执行和传达的有效性，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实际执行情况，企业改制彻底性、企业内控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等。因此，公司治理结构是决定公司评估价值的重要因素，也是决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能否持续的重要因素。

4) 估值水平分析：管理人将对科创板上市公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行业地位分析，优选出具有盈利持续稳定增长、价值低估、且在各自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针对已经盈利的企业，重点关注盈利的增长性和盈利质量，采用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估值，对于未盈利的企业，重点关注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性，用市销率法（P/S）估值。

3、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将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力争取得较低风险下的较高回报。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多因素分析、新股定价模型等多种手段，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产销规模、市场地位、核心技术、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情况，并依此合理作出投资决定，以降低新股申购风险，力争获取较高收益。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在进行可转债投资时，首先以债性作为依托进行选择，利用对股票的判断选择可转债可以接受的转股溢价率，积极捕捉可转债的套利机会。当可转债的转换溢价率为负时，买入可转债的同时卖出标的股票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反之，买入标的股票的同时卖出可转债也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当对可转债未来的转换溢价率有比较明确的趋势判断时，该种套利策略同样适用。另外，管理人在投资时不轻易进行条款博弈，但可以通过分析大股东转股动力来进行投资。

5、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国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6、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

(1) 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管理团队稳定性和规范性、基金规模和基金资产投资组合四个方面考察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力求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

(2) 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

7、期货投资策略

(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套期保值，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2) 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3) 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4) 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5)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 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在管理人无违约或过错的情况下,管理人不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8、决策程序

(1) 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 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具体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产品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经理在研究部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管理人设有专门的部门,对产品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

1)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旗下产品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和确定产品的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方案;负责对重大投资管理事项行使最终决策权;审议投资绩效分析报告;对产品投资的相关决策权限做出规定,审批超出权限的投资计划;负责其他与产品投资相关的重大事项。

2) 投资经理

研究部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经理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 交易员依据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 风险管理部门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

(三)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投资限制

除投资范围及比例部分规定的限制外,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 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债权类资产包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债权类资产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应当归类为债权类资产的资产。

(5) 本计划所投资信用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不得投资于债项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债券品种。本计划所投资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没有债项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A-,没有债项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本计划投资于评级 AA(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信用债不高于债券类资产的 30%。本计

划持有期间，若所投债券信用等级下降、不满足上述评级标准的，可以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继续持有，但应在此期间予以全部卖出。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不受评级限制；

(6) 投资于单只债券(含可转换债券(含可转换私募债)、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10%，且不得超过1亿元。如产品募集规模低于7000万元，单只债券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不受上述比例及规模限制；

(7) 持有同一主体发行的债券(含可转换债券(含可转换私募债)、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含利率债)合计占比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0%，且不超过5亿元；

(8) 私募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发行主体不低于A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外部债项评级应为AAA级(含)以上，原始权益人主体评级应为AA+(含)以上(没有主体评级时以债项评级为准)，不得投资于劣后级，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30%；不得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创业板定向债；

(9) 若因业务开展需要投资民营企业债(不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债项评级应不低于AA+，投资民营企业债不得超过债券类资产的40%；

(10) 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转换私募债)、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权益类资产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25%；

(11) 本计划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结果取最新；

(12) 投资于单只股票(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10%，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13) 投资于创业板股票、科创板股票、港股通股票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10%；投资于单只创业板股票、科创板股票、港股通股票，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5%；

(14) 禁止投资*ST、ST股票；

(15) 禁止投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转让的股权；

(16) 禁止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之外的其他类型资管产品；

(17) 禁止投资于商品期货、商品基金；

(1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只公募基金，不得超过基金规模的10%；

(19)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所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之和，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货币市场基金除外)；

(20) 本集合计划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股指期货，且股指期货只能做空，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净值的 100%；

(21) 本集合计划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国债期货，且国债期货只能做空，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类资产净值的 100%；

(2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5%；

(23) 本计划投资的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其基础资产不得为资管产品或其收/受益权等具有产品性质的资产；

(24) 本计划不得主动与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债券等资产的交易。

(25)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26) 本集合计划禁止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

(27) 本计划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

(28) 本计划不得参与定向增发、不得投资存托凭证。

上述投资限制第（1）、（2）、（3）、（25）款系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调整。

2、投资禁止行为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6) 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7)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8)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9)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投资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投资者可能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等级为 R2，具有中低风险和收益的特征，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评级为 C2、C3、C4、C5 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因实际情况需要等，需调高或降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管理人可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及时以公司网站公示及邮件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进行合同变更。

2、市场风险

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及汇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同时汇率波动会对利率水平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最终影响资产投资的收益水平。

（4）企业经营风险

企业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企业经营不善，其

股票及债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 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8) 衍生品风险

本计划投资可能投资于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3、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如果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

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在建仓时,若标的流动性差,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冲击成本,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规模变动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情形,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

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投资变现。

本计划在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也不接受违约退出，从而导致投资者的投资无法及时变现，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品种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品种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或者未能按时履约等）或者计划持仓信用品种的发行人拒绝或者未按时支付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初始募集期届满，如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或初始募集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成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募集失败，投资者将因此面临终止投资的风险。

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7、关联交易风险

（1）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以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管理人承诺关联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投资者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2）投资者知悉，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

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8、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9、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10、税收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中“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相关规定，资管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由此会导致计划资产投资收益减少。如果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均不含上述“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由计划资产承担，将导致计划收益减少，净值下降，从

而带来风险。

此外，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税收征管部门可能会对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的认定以及适用的税率等进行调整。届时，管理人将执行更新后的政策，可能会因此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实际承担的税费发生变化。该等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变化相应调整税收处理，该等调整可能会影响到投资者的收益。由于前述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影响，将由持有存续资产管理计划单位的投资者承担。对于现有税收政策未明确事项，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参照行业协会建议方案进行处理，可能会与税收征管认定存在差异，从而产生税费补缴及滞纳金，该等税费及滞纳金将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1、交易所资金前端控制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管理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存在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2)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中国结算及沪、深交易所采取最高额度调整、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产生业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12、巨额退出造成份额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

集合计划T日发生巨额退出时，由于T日的管理费、托管费按照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同时，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退出金额以T日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造成一定偏差。当剩余集合计划份额数远小于退出份额数时，当日计划份额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投资者应关注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及后果。

13、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按照预期安排

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投资或投资收回金额、时间不及预期等风险。

14、集合计划投资者达到人数上限时无法参与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上限 200 人。集合计划达到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15、合同变更的风险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可以依照约定程序进行合同变更。投资者可能面临合同变更的风险。

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投资标的风险及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 债券投资的利率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

利率是影响债券价格的重要因素,当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将下跌;当利率下降时,债券的价格将上升。债券投资面临着由于市场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此外,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变化、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因素均可能导致债券价格的波动,债券投资面临着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2) 股票投资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股票面临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行业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这些都会导致股票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此外,本计划在投资管理中可能将维持部分股票投资比例,因此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投资者须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做出投资选择。

(3) 基金投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由于投资标的的价格会有波动,基金的净值也会因此发生波动。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与基金的净值之间是相关的,一般来说基本是同方向变动的,如果基金净值严重下跌,一般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也会下跌。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就是基金份额净值,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会随着净值的下跌而下跌。所以本计划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计划会面临亏损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本计划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计划的资金安排。

（4）期货投资风险

1) 基差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相对于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期权、掉期等）的特殊风险。从本质上看，基差反映着货币的时间价值，一般应维持一定区间内的正值（即远期价格大于即期价格），但在巨大的市场波动中，也有可能出现基差倒挂甚至长时间倒挂的异常现象。基差的异常变动，表明期货交易中的价格信息已完全扭曲，这将产生巨大的交易性风险。

2) 保证金管理风险：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3) 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流动性差，期货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所产生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建仓与平仓时表现得尤为突出。如建仓时，交易者难以在理想的时机和价位入市建仓，难以按预期构想操作，套期保值者不能建立最佳套期保值组合；平仓时则难以用对冲方式进行平仓，尤其是在期货价格呈连续单边走势，或临近交割，市场流动性降低，使交易者不能及时平仓而遭受惨重损失。

4) 展期风险：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资产管理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

5)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5）回购业务的风险

1) 信息提供的风险

本计划开展回购交易时，如果根据届时法律规定、监管政策并按照交易对手的要求需要提供本计划投资者、资产规模、财务状况、偿付能力、杠杆水平等相关产品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向相关交易对手和监管机构提供该等信息，否则可能影响本计划正常开展回购交易。因投资者不符合相关要求或未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所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正回购的投资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

（6）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投资风险

如果本产品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由于该类标的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可能会降

低市场对这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这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也可能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7）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资产管理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 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或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2) 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以内，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3) 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 50 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 退市风险

科创板执行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5) 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6) 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7) 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股票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8) 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本计划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海外市场风险

本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2) 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计划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3) 汇率风险

本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本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效率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4) 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5)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6) 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港股不能及时卖出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计划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7) 交收制度带来的资产管理计划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计划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 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

8) 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计划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9)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对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0)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计划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

本计划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11) 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显著风险外，本计划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外，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本计划存在因费用估算不准而导致账户透支的风险；

②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性较为缺乏，本计划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

③在本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④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二）结算参与人对本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三）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计划权益受损；（四）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⑤本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投资于港股，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2、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无法及时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3、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4、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规定，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虽然资产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该等代理销售机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代理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5、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份额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

受限于份额受让方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以及届时计划份额流动性不足等相关限制因素的影响，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而且，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三）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此外，依照“风险”作为一种“可能性”的固有属性，任何风险揭示（包括资产管理合同

及相关风险提示函所揭示事项)均无法穷尽未来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仍可能面临其他会造成损失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此事项属于管理人揭示的重要风险。

(五) 其他

1、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2、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投资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参与、退出的,管理人应做好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工作,使得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投资者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10%。

3、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如需)。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一) 收益分配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不分配收益,在投资者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清算分配。

(二) 风险承担安排

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如有）；
-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等投资交易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包括违约处置）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如有）；
- 8、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以及与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 9、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0.4%。计算方法如下：

$$G=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自资产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后向托管人出具指令，在次季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的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收入账户：

户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44309006593163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年托管费率为 0.02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自资产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后向托管人出具指令，在次季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托管费收入账户：

开户名称：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运营中心

账 号：911059720620091010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其中，在投资者退出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赎回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单位净值；

D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管理人将在销售公告中公告初始募集期内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至少在每个常规开放期前 1 个工作日公告该常规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如果不公告的，则该常规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适用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无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则为初始募集期内参与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每笔参与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保持不变。

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_i ）计算方法
$R \leq R_x$	0	$H_i = 0$
$R > R_x$	20%	$H_i = \max[0, (R - R_x)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5}]$ 其中：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支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支付指令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登记结算机构或管理人账户，无需复核。划拨至登记结算机构的，由登记结算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上述（一）中其他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1、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书面协商调减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邮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公告托管费的调整，应事先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在公告前将相关公告以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调高托管费或对其他费率的调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因境外投资收到的分红、利息、股息等相关收入以标的管理人或其境外行政管理人派发的金额为准，直接确认收益。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相应的增值税、附加税费等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届时管理人可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由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如果管理人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划扣抵偿。若本计划存续期间进行开放赎回后，因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根据法律法规或税收征管规定处理。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指令进行相应的资金汇划。

（六）其他

银行间费用（如有）：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费用，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资产管理计划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的义务。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或与管理人签订本计划销售代理协议的其他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管理人相应公告为准。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星期一、星期二开放（如遇节假日或非港股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

一工作日（不跨周）；当周无工作日的，则当周不开放）。具体开放日期以合同约定和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不设份额锁定期。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并邮件告知投资者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三）临时开放期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退出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但不得参与集合计划）。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原则

1)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在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处开立相关账户。

2) 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合同，投资者在签署纸质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纸质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4) “未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为申请参与的开放日（T 日）当日的份额净值。

5) 开放期内，每日办理参与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 日）净参与规模及投资者人数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投资者人数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参与指令，在 T 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 200 人的参与申请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邮件告知投资者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2）参与的方式、程序及确认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资金；若交易账户内

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投资者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原则进行。参与申请是否有效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参与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经销售机构受理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销售机构受理参与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该申请。参与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在 T+2 日内无息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

2、集合计划的退出

(1) 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日（T 日）当日的份额净值；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2) 退出的方式、程序及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T 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退出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申请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3) 退出款项的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资金账户划往份额登记机构，再由份额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银行托管资金账户划出，由销售机

构于银行托管资金账户划出当日内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3、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并邮件告知投资者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首次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本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即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的除外，追加参与金额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等规定且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并邮件告知投资者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费用及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费率：0%

（2）参与费用及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申请参与的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参与份额及参与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

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退出费用及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 退出费率: 0%

(2) 退出费用及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费和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如有)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退出费(如有)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3、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存续期参与资金无相关利息,不进行利息转份额的处理。

4、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参与费率、调低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有调整,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并邮件告知投资者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七)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3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与托管人协商后,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3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

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邮件告知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限制条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无需预约。

（八）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并邮件告知投资者。

（九）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在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的前提下，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或者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

（十）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或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规模上限（如有）；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3）证券、期货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5）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6）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持有人的利益；

（7）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8）投资者经过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

拒绝未经认可的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2、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与托管人协商后，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 本集合计划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份额登记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转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及时告知投资者。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并邮件告知投资者。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十一) 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具备可交易条件时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的相关操作规定，投资者应当按照该等操作规定进行份额转让。

(十二) 非交易过户认定及处理方式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

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份额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且如果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

3、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4、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规定的期限时，可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5、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6、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第 5 条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如需）。

7、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8、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相关情况并邮件告知投资者。

（十四）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七、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一）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监督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投资者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

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托管人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或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提供信息或者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范围内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按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受益人披露信息的除外；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12) 理解并同意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章节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13) 投资者以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符合《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关于家族信托要求的家族信托除外）；如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管理人提供本计划向上穿透后的投资者信息资料表的，投资者应配合提供；投资者承诺投资本计划后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从事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1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募集期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启动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具体初始募集期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份额发售公告或说明书中披露。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认购本集合计划。

初始募集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认购达到 1000 万份且投资者数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参与时间以销售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下同）宣布超过预定规模（如有）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邮件告知投资者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初始募集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人数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投资者数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将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在 T 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 200 人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邮件告知投资者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九、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

1、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如有）；
-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邮件告知投资者。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2、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季度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如有）；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邮件告知投资者。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截至前一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封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本集合计划的计划份额净值、计划累计份额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4、临时报告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邮件告知投资者：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2) 投资顾问（如有）发生变动；

(3) 涉及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4) 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资产管理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

(5) 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6)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其他事项。

5、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6、为免疑义，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

7、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8、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解散、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宣告破产、发生重大违约、诉讼或仲裁、重大监管处罚或其他对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二）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方式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为避免疑义，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若采用第1种方式披露的，应同时采用第2种或第3种方式提供给投资者。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1、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

2、邮寄服务

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投资者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

（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四）信息保密义务

投资者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用于投资者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投资者不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作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除投资者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或者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范围内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按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受益人披露信息的除外。

投资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信息不被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十、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需）、证券期货交易所（如需）报告。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以上投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计划财产。

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符合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管理人负责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的，应向委托人充分披露信息。